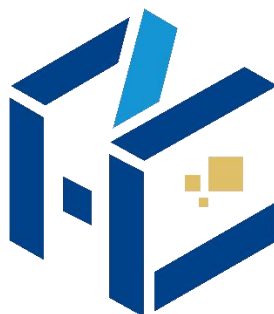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403

转债代码：118049

公司简称：汇成股份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汇成股份
UNIONSEMICON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的议案 1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汇成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明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汇成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瑞俊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两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作为计票人和一位监事作为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了坚定发展信心、建立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激励体系，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2：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推动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 授权董事会变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六)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七)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八)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123,000 股归属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123,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5 年 2 月 13 日，“汇成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末，“汇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5,701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701.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至此，上述股本变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834,853,281.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837,981,982.00 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生效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